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所确定的9名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引进的优秀人才,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前述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石家庄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54元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潘泽富、郭双庚、赵韶华、李晨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9名激励对象10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5日。

本次10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后,剩余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后的一年内另行召开董事会择机授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潘泽富、郭双庚、赵韶华、李晨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13年7月15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泽富	董事、副总经理	36.3	0	2.38%	0.07%
2	郭双庚	董事	36.3	0	2.38%	0.07%
3	李晨光	董事	36.3	0	2.38%	0.07%
4	赵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44	2.89%	0.08%
5	戴奉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44	2.89%	0.08%
6	王卫平	副总经理	0	41.6	2.73%	0.08%
预留			0	118	7.75%	0.21%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254.8	911.6	76.59%	2.11%
合计(141人)			363.7	1159.2	100.00%	2.76%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随后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股票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以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详细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止	6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02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54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各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B)	85%	127%	180%
各期可行权数量	各期可行权数量x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X≥A	100.00%	
	当A>X≥B	80%+(X-B)/(A-B)*20%	
	当X<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基准;

注2: 当期最大可行权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时, 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前款所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B)	85%	127%	180%
实际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x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X≥A	100.00%	
	当A>X≥B	80%+(X-B)/(A-B)*20%	
	当X<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2015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2016年的考核指标。

注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以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7月1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54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国魂	子公司总经理
2	程广华	中药材种养殖技术专家
3	王烨	中药材种养殖技术专家
4	张春桐	保健品技术专家
5	于江	销售区域总监
6	祁艳卫	销售区域经理
7	唐绍新	销售区域经理
8	郭鸽	化药注册部主任
9	杜彦霞	项目部主任
合计9人,合计授予股份105.2万股,占全部激励额度的6.91%。		

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10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后, 剩余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后的一年内另行召开董事会择机授予。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总计约为745.04 万元 (具体数据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另行计算),2013 -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45.04	105.79	211.58	211.58	160.94	55.15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4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意见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位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引进的优秀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此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也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5日。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6、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2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4日和5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贸城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以8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3年第1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存款产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34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后, 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2700万元购买期限6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3年7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理财计划协议,以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对公理财产品;剩余1300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对公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期限	6个月	257天
4.	风险等级	低	
5.	预期最高收益率	5.48%	4.7%
6.	认购开始日	2013年7月11日	2013年7月17日
7.	产品起息日	2013年7月11日	2013年7月17日
8.	产品到期日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3月31日
9.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2700万元	人民币4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资金到帐日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39%	3.5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38600万元),除本公告所述到期产品外,其余产品均尚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1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6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的860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2009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09年6月4日,公司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09年10月19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09年11月12日,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68号《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09年11月30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300万股股份,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1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560.2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349.8万元。其中股本7,300万元,资本公积39,049.8 万元;

2009年12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09年12月16日,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09年12月18日, 公司本次新增发行7,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外的八家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6,440万股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7,300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的860万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18日,其他八家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已经办理上市流通(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

据本公司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本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1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60万股。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07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67,264,023	8,600,000	2.68%	1.67%

2009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290万股, 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304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594万股。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42,711	37.84%	186,642,711	36.18%
1、国有法人持股	81,800,000	15.85%	73,200,000	14.19%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206,879	5.66%	29,206,879	5.6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832	0.12%	595,832	0.12%
4、基金理财产品等	83,640,000	16.21%	83,640,000	1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97,289	62.16%	329,297,289	63.82%
1、人民币普通股	320,697,289	62.16%	329,297,289	63.82%
三、股份总数	515,940,000	100.00%	515,940,000	100.00%

七、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2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19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2年7月19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9日,并于2012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08.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3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851,553,360股,其中2012年7月19日新增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变更为129,420,000股,占权益分配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20%。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51,553,36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年7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2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7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股)	本次解限(股)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260,000	28,260,000
2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0,000	24,840,000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9,980,000	19,980,000
4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6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60,000	15,660,000
7	中航证券-普发-中航金航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60,000	9,360,000
合　计		129,420,000	129,420,00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发行对象均做出自非公开发行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7月19日。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四、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31,029	43.16	-	-	238,111,029	27.9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4,889,879	6.45	-	-	54,889,879	6.45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9,420,000	15.20	-	129,420,000	0	0
04高管锁定股	183,221,150	21.52	-	-	183,221,150	21.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022,331	56.84	129,420,000	-	613,442,331	72.04
三、总股本	851,553,360	100	-	-	851,553,360	1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按规定做了审查,并做出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认为:

1、参与芭田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13-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的书面通知,法国巴黎银行QFII在增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其委托的境内证券投资代理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法国巴黎银行QFII于2013年7月1日起通过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51,130股,均价8.2965元/股;2013年7月1日,由于委托的境内证券投资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以均价8.3205元/股卖出公司股票45,267股,构成"短线交易"。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后,截至2013年7月11日法国巴黎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QFII共持有公司股票441,929,890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14.89%。

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并告知了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法国巴黎银行QFII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将收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湾河公司遭遇暴雨泥石流灾害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7月13日零时至4时,公司控股80%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所在的田湾河流域发生局部阵性暴雨,最大降雨量达67.5mm。受此百年一遇的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影响,田湾河公司营地电源、通讯中断,电站道路被冲断11处约1500米,车辆无法通行;大发电站首部引水明渠局部冲毁,致使调节池被泥石流淤积,大发电站被迫停机。仁宗海电站和金窝电站生产正常。

暴雨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田湾河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降低电站负荷,并成立了"7.13"应急救援办公室。受公司董事长黄顺福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德胜带领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奔赴田湾河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与田湾河公司经营班子一起在现场组织开展灾情核实和应急抢险工作,避免次生灾害发生,特别是要确保人员安全,尽快恢复发电,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经济损失。目前抢险工作正有序进行,公司无人员伤亡和失踪。经初步核实,经济损失将超过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华谊兄弟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兴通讯(代码:00006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华谊兄弟"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6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S仪化(60087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S仪化(600871)自2013年7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